



制訂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所屬部門：Routine Operations - Finance
(日常營運 - 財務部門)

政策編號：HS-130.4

最新審閱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標題：財務資助—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病人財務服務部)

第 1 頁 · 共 12 頁

法人機構：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Non-Contracted Services, LLC | <input type="checkbox"/> Sheppard Pratt Physicians, P.A |
| <input type="checkbox"/> Alliance, Inc. | <input type="checkbox"/> Sheppard and Enoch Pratt Foundation, Inc. | <input type="checkbox"/> Sheppard Pratt Properties, LLC |
| <input type="checkbox"/> Family Services, Inc. | <input type="checkbox"/> Sheppard Pratt Health System, Inc. | <input type="checkbox"/> Way Station, Inc. |
| <input type="checkbox"/> Mosaic Community Services, Inc.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部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dministrative (行政管理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Facilities Engineering (設施及工程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Infection Control (感染控制部門)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inance (財務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部門) |
| <input type="checkbox"/> Clinical (臨床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Food Services (膳食服務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Marketing (市場推廣部門) |
| <input type="checkbox"/> Compliance (合規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健康資訊管理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Medical Staff (醫護人員部門) |
| <input type="checkbox"/> Corporate Governance (企業管治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Human Resources/Occupational Health (人力資源 / 職業健康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Public Safety (公共安全部門) |
| <input type="checkbox"/> Environmental Services (環境服務部門) | | <input type="checkbox"/> Transportation (運輸部門) |

計劃與服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統籌及家居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院舍住宿及定時日間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及家庭支援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及職業培訓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及駐校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及入院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露宿者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及藥物管理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及專科服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計劃相關項目 |

目的：

釐定 Sheppard Pratt 服務對象的慈善資助資格準則，以及資助的申請及審核流程。

政策聲明：

Sheppard Pratt 秉持為病人提供優質醫療護理及服務的原則營運。對於無能力繳納醫療費用，並符合本《財務資助政策》(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 準則的病人，Sheppard Pratt 會提供財務資助。資助發放不會因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基因資料及殘疾而設有差別對待。

定義：

一般計費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就已購買醫療保險人士的急症及其他必要醫療服務所收取的一般計費金額，詳見本政策第三部分。

《國內稅收法》第 501(r) 條：《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r) 條，以及其後頒布的相關規例 (包括歷次修訂版本)。

急症服務：為避免病人健康面臨重大危險、身體機能嚴重受損或身體器官/部位出現嚴重機能障礙而提供的緊急醫療治療。

經濟困難：家庭連續 12 個月產生的醫療債務 (即醫院收取的自付醫療費用，不包括共付額、共同保險費、免賠額)，金額超過家庭總收入 25%。

原始收費金額：Sheppard Pratt 未扣除任何折扣、合約優惠及收費減免前，就服務收取的全額費用。

家庭成員：計算病人家庭收入時，家庭成員包括病人本人及以下人士：(1) 配偶 (不論雙方有否預計合併申報聯邦或州稅項)；(2) 親生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以及 (3) 病人在申報聯邦或州稅項時為其申報免稅額的人士。如病人為未成年人士，其家庭成員包括該未成年人士及以下人士：(1) 親生父母、領養父母、繼父母或監護人；(2) 親生兄弟姊妹、領養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3) 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申報聯邦或州稅項時申報免稅額的人士。

必要醫療服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1) 直接用於診斷、預防、治療疾病、創傷、殘疾及各種健康問題，以及舒緩治療、復康及改善症狀；(2) 符合公認的醫療執業守則；且 (3) 並非主要為病人、病人家屬或醫療機構之便利而提供。

病人：在 Sheppard Pratt 接受急症或必要醫療服務的人士，以及須承擔該筆醫療費用的人士。

受照護人士：服務對象、病人、住客及學員。

推定資格評定：Sheppard Pratt 參考過往資格審核結果或非受評定者本人的其他來源資料，評定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財務資助資格的方式。

無保險人士：沒有購買任何醫療保險，亦沒有第三方機構協助承擔醫療費用的病人。

保險不足人士：醫療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仍須自行承擔部分費用，因此合乎資格申請財務資助的病人。

付款責任人：就 Sheppard Pratt 提供的服務而言，指病人、帳款擔保人及其他須承擔服務費用的人士。

指引：

I. 一般資格準則

可申請財務資助的服務，只限 Sheppard Pratt 界定為急症服務或必要醫療服務的項目。

由 Sheppard Pratt 全權判定不屬於急症或必要醫療服務的項目，不適用本《財務資助政策》資格。不獲資助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選性服務、教育計畫、靜修中心及相關過渡性生活服務，以及與前述類別相關之任何附帶服務。

此外，貴格會信徒可根據 Sheppard Pratt 另行制訂的《貴格會專屬財務資助政策》，申請專項資助或額外資助。如欲了解該政策詳情，可聯絡 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除非經 Sheppard Pratt 認定存在特殊情事，否則 Sheppard Pratt 依據本《財務資助政策》提供的財務資助，其優先順序應次於病人可獲取的所有第三方援助及其他財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勞工賠償保險、Medicaid，以及各地方、州、聯邦政府援助項目（統稱「第三方援助」）。任何未提供或拒絕向 Sheppard Pratt 提供所要求資訊的病人，Sheppard Pratt 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不符合本《財務資助政策》下的財務資助資格。同樣，如病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Sheppard Pratt 亦可全權酌情取消其資助資格。

II. 財務資格準則

沒有醫療保險或保險保障不足的病人，可按照以下財務條件、限制及例外情況申請財務資助：

- A. 免費醫療服務：以求診當日的收入計算家庭收入，如其後財務狀況有所轉變，可在首張醫療帳單開立後 240 日內重新評定。家庭收入相等或低於聯邦貧窮線 200% 的病人，可獲全額費用減免（100% 折扣）。
- B. 收費減免醫療服務：以求診當日的收入計算家庭收入，如其後財務狀況有所轉變，可在首張醫療帳單開立後 240 日內重新評定。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 300% 的病人，其受規管醫院服務的自付費用可按以下級別獲得減免：
 - 1.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201% 至 250% 範圍內：減免 75%；
 - 2.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250% 至 300% 範圍內：減免 60%；
- C. 經濟困難收費減免醫療服務：經證實存在經濟困難，且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300% 至 500% 範圍內的病人，其受規管醫院服務的自付費用可按以下級別獲得減免：

1.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201% 至 250% 範圍內: 減免 75% ;
2.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250% 至 300% 範圍內: 減免 60% ;
3.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300% 至 350% 範圍內: 減免 50% ;
4.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350% 至 400% 範圍內: 減免 45% ;
5.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400% 至 450% 範圍內: 減免 40% ;
6. 家庭收入處於聯邦貧窮線 450% 至 500% 範圍內: 減免 35% 。

D. 適用上述經濟困難收費減免的病人, 須遵守以下規定:

1. 由首次接受減免服務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本人及同住直系親屬日後求診, 可繼續享有該項減免資格;
2. 為避免 Sheppard Pratt 重覆審核, 病人及同住親屬求診時須主動表明享有免費及收費減免服務資格。

即使收入符合上述準則, 如果病人家庭持有的貨幣資產超過規定門檻, 實際減免比例取上文對應折扣與 50% 折扣兩者之中較低者。進行資產審核時, 以下項目不計入資產計算範圍: 獲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國國稅局) 給予稅務優惠的退休帳戶資產, 包括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遞延薪酬計劃及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

收入、資產超出既定準則, 但聲稱無能力全數或部分償還帳款的病人, Sheppard Pratt 會進行個別評估。綜合考慮整體財務狀況及特殊情況後, 決定是否給予全額或部分資助。用於判定資格狀態的其他參考因素包括就業狀況、未來收入能力及其他財務資源。未達到財務資助準則的病人, 可根據 Sheppard Pratt 獨立的《收費及催收政策》申請分期繳費方案 (詳見下文第九部分)。

資格審核不會考量病人的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此外, Sheppard Pratt 亦不會基於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或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基因資訊或身心障礙等因素, 而拒絕提供財務資助或駁回財務資助申請。

III. 資格審核流程

審核已提交的財務資助申請時，Sheppard Pratt 須依次執行以下步驟：(1) 查核病人有否購買醫療保險；(2)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評定病人是否可推定享有免費或收費減免服務的推定資格；(3) 查核沒有購買保險的病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公營或商業醫療保險；(4) 情況許可下，協助沒有購買保險的病人申請公營或商業醫療保險；(5) 情況許可下，查核病人是否可申請其他醫療費用相關公共援助項目；(6) 翻查 Sheppard Pratt 現有資料，評定病人是否符合本《財務資助政策》的免費/收費減免條件。

IV. 財務資助金額釐定

經確認符合資助資格的人士，Sheppard Pratt 向其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已投保病人接受急症及必要醫療服務時的一般計費金額（即「一般計費金額限制」）。在適用收費減免的情況，病人最終自付金額，不得超過 Sheppard Pratt 對相關服務所收費用扣除服務加價後的金額（加價規則詳見下段）。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可適用折扣的收費項目，由該州 Health Services Cost Review Commission（醫療服務成本審查委員會，「HSCRC」）統一制訂，並對所有繳費方執行同一標準。因此，在適用範圍內，一般計費金額會採用預先計算方式釐定，並按照 HSCRC 為 Health System 訂立的收費標準執行。此外，Health System 不會在 HSCRC 制訂的收費之上額外加價或收取其他費用。

V. 申請財務資助

病人（包括付款責任人）如要申請財務資助資格，須遞交完整的財務資助申請表及表格所列全部證明文件，亦可能需要與 Sheppard Pratt 醫療機構的 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Department（病人財務服務部）人員會面或商討。申請財務資助時，病人必須按申請表及附帶指引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

如病人經濟狀況並無改變，已遞交至 Sheppard Pratt 的財務資助申請，由提交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仍然有效。另外，病人就診當下及首次發出帳單後 240 日內，Sheppard Pratt 均會審核病人所有帳戶（包括壞帳）的財務資助資格。

帳單週期內任何時間均可提交財務資助申請, 即使帳項已轉介至催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處理亦不例外。惟按照 Sheppard Pratt 醫療機構全權酌情決定, 本身已獲第三方援助、或符合第三方援助資格的病人, 必須先申請並用盡有關援助, Sheppard Pratt 才會處理及審核其根據本《財務資助政策》提交的申請。

VI. 資助申請審批結果通知

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病人財務服務部) 會在收到完整申請表後 14 日內, 以書面形式通知病人申請獲批與否; 審核資格期間, 所有帳單發出及催收程序將暫停。申請獲批者, 通知書中會列明獲批的資助金額。申請被拒者, 通知書將述明拒絕理由。就資料未齊備的申請, Sheppard Pratt 會向病人提供書面清單, 列明尚須補充的資料、證明文件及補交方式。

申請被拒的理由包括:

- 申請表資料不齊全;
- 收入或資產超出規定上限。

VII. 上訴

凡被評定為不符合財務資助資格, 或只獲發低於本《財務資助政策》最高資助額 (全數資助) 的病人, 可於 30 日內提交上訴, 申請重新審視並爭取更多財務資助。病人可於上訴時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馬里蘭州 Health Education and Advocacy Unit (健康教育及權益保障組, 「HEAU」)

可協助病人提交覆核申請及安排調解, 聯絡資料如下:

健康教育及權益保障組熱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30 : 410-528-1840

免費熱線 : 1-877-261-8807

傳真 : (410) 576-6571

heau@oag.state.md.us

www.marylandattorneygeneral.gov/pages/cpd/heau/default.aspx

病人或其授權代表如認為機構違反《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1 條及第 19-214.2 條條文，可透過電郵 hsrcr.patient-complaints@maryland.gov，同時向醫療服務成本審核委員會及健康教育及權益保障組作出投訴。

VIII. 推定資格審核

在經判定為合理及可理解的特定情況下，即使病人未有提交財務資助申請及證明文件，亦不會單純因此拒絕其資助申請。若病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符合資助資格，Health System 可參考外界資料來源及其他福利登記紀錄，判斷病人是否具備推定資助資格。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推定資助資格僅適用於病人當次就診日期。推定資助資格按以下準則審核：

- 符合 Medicaid 計劃資格的病人；現時享有全額 Medicaid，但就診當日未獲相關資格病人的未清款項；
- 無家可歸的病人；
- 信貸紀錄不良或持有其他第三方財務不良記錄的病人；
- 已身故且並無遺產的病人；
- 持有外州 Medicaid 資格、現居於馬里蘭州以外地區的病人。

另外，不屬於馬里蘭州醫療資助計劃 (Maryland Medical Assistance Program) 及馬里蘭州兒童健康計劃 (Maryland Children's Health Program) 的病人，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亦可獲推定資助資格：

- 同住家庭中有子女參加免費及減價膳食計劃，而該子女是因家庭收入符合標準而獲取資格；
- 正在領取美國聯邦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福利；
- 正在領取州立能源援助計劃 (Energy Assistance Program) 福利；
- 正在領取美國聯邦婦女、嬰兒及幼童特別營養補助計劃 (Special Supplemental Food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福利；
- 經馬里蘭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廳) 及醫療服務成本審核委員會認可，正在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資助。

IX. 《財務資助政策》 公示

病人可免費向 Sheppard Pratt 索取《財務資助政策》、申請表及簡明語言摘要 (包括各語言翻譯本)。Sheppard Pratt 亦因應有需要的病人, 提供西班牙文、俄文、韓文、普通話 (中文)、他加祿語、烏爾都語、越南語、法文等翻譯服務 (視乎人手及編排而定)。

病人可於以下 Sheppard Pratt 醫療機構地點, 索取《財務資助政策》、申請表及簡明語言摘要:

- 病人登記及入院櫃檯
- 精神科急症服務中心
- 馬里蘭州陶森市病人財務服務部

住院病人辦理登記手續時, 會獲派發載有《財務資助政策》簡明語言摘要的資料包。

病人亦可透過以下電話申請郵寄相關文件:

- 病人財務服務部: (410) 938-3370 / 免費熱線 1-(800)-264-0949
- 所有獲 Sheppard Pratt 轉介帳項的催收機構

病人亦可於 Health System 官方網頁查閱《財務資助政策》、申請表及簡明語言摘要。

- www.sheppardpratt.org/patient-care-and-services/resources/financial-support/

Sheppard Pratt 亦透過以下方式, 向病人告知財務資助服務:

- 所有病人帳單上列明相關提示
- 登記及入院區域張貼告示
- 精神科急症服務中心張貼告示
- 住院期間派發介紹《財務資助政策》及申請方法的宣傳單張
- 其他公眾推廣措施

X. 逾期末繳費的跟進行動

有關未收到財務資助申請或未繳納費用時，Sheppard Pratt 可採取的催收行動，載於獨立的《收費及催收政策》內。簡而言之，在啟動正式催收程序前，Sheppard Pratt 會盡力向病人講解《財務資助政策》。帳項即使已轉介至催收機構，只要符合資格，病人仍可申請財務資助減免款項。《收費及催收政策》(連翻譯本)的索取地點及方式，與上文第七部分所列一致。

XI. 適用服務提供者

Sheppard Pratt 醫療機構提供的所有照護，包括急症與必要醫療服務，凡由以下名單所列服務提供者提供，均適用本《財務資助政策》保障。

Sheppard Pratt Health System, Inc.

Sheppard Pratt, P.A.

Mosaic Community Services, Inc.

Way Station, Inc.

Family Services, Inc.

參考文獻：

不適用

附件：

病人財務資助政策——簡明語言摘要